支票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 570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181,944 元	AK9445270	107 年 6 月 30 日
2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9,097 元	AK9445271	107 年 7 月 20 日
3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181,658 元	AK9445264	107 年 6 月 25 日
4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9,083 元	AK9445265	107 年 7 月 20 日